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6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志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顏偉哲律師
　　陳思成律師
　　葉錦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3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84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游志騰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游志騰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

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聚眾賭博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但如能提供相當具保金額，應可確保日後遵期到庭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審酌被告涉犯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分得之報酬、被害人受害情形等情，准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本院認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，先後裁定被告於112年12月1日、113年8月1日、114年4月1日、114年12月1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，本院審核全案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非法經營賭博網站之儲值金額合計至少2億6202萬1694元；發起詐欺犯罪組織部分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達70人，金額合計達2673萬9010元，犯行甚多，罪責非輕，犯罪如經成立，被告面臨將來可能受重刑之追訴處罰，而被告年齡尚輕，亦無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畏罪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出境、出海逃亡之虞。復經衡酌限制出境、出海已屬對被告干預較少之強制處分，未逾必要程度，依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之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繼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方　苣

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